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吳昇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87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3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79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三）又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解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；復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或侵害違反憲法 5

保障人身自由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6月22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所述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